

## 「针对新衍生产品的市场数据推广计划」指导说明

### 衍生产品市场数据

(持牌实时市场数据供应商)

中文译本仅供参考，所有内容细则以英文版本为准

#### 目的

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有限公司(「HKEX-IS」)自2013年9月推出针对新衍生产品的市场数据推广计划(简称「计划」),并从2022年1月进一步延长计划直至另行通知。

计划涵盖的8个地区为中国内地、韩国、台湾、马来西亚、印度、泰国、越南及新加坡(简称「推广地区」)。

本文件旨在向参与计划的HKEX-IS持牌实时市场数据供应商(「供应商」)提供计划之指导说明。

#### 计划详细内容

订户费豁免		
订户费	串流 Level 1 及 Level 2 数据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豁免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每月每订户减免\$75, 每月最低订户费\$2,250 也可豁免*)</p> <p>*为免存疑, 每月最低订户费仍然适用于推广地区以外访问数据的订户</p> <p><b>适用要求:</b></p> <p>(1) 供应商必须在其主要数据服务平台(如终端、移动应用程序和/或网站)展示以下四个产品类别*中每一类别至少一种产品的实时行情, 产品将于香港交易所<a href="#">网站</a>不时更新:</p> <p><a href="#">美元兑人民币(香港)期货;</a> <a href="#">MSCI 净总回报指数期货;</a> <a href="#">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(美元)指数期货;</a> <a href="#">十年期中国财政部国债期货;</a> 且</p> <p>(2) 只适用于自推广地区访问数据的订户</p>
	基本报价服务(BMP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豁免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每月最多可减免\$54,000)</p> <p><b>说明:</b></p> <p>- 豁免也适用于供应商的基本报价服务第三方网站/手机程式服</p>

		<p>务</p> <p>- 视情况需要提交额外的支持材料，说明针对推广地区目标订户的商业计划</p> <p><b>适用要求：</b></p> <p>(1) 供应商的基本报价服务必须在其主要服务平台（如终端、移动应用程序和/或网站）展示以下四个产品类别*中每一类别至少一种产品的实时行情，产品将于香港交易所<a href="#">网站</a>不时更新：</p> <p><a href="#">美元兑人民币（香港）期货；</a>  <a href="#">MSCI 净总回报指数期货；</a>  <a href="#">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（美元）指数期货；</a>  <a href="#">十年期中国财政部国债期货；</a> 且</p> <p>(2) 供应商的基本报价服务网页应含有推广地区当地语言的版本</p>
--	--	--

\*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，除了十年期中国财政部国债期货将于 2024 年产品推出日起生效

符合如下条件的供应商将会获批加入计划：

1. 预审批：对于希望加入计划的供应商，必须先向 HKEX-IS 提交计划申请表格及相关牌照和服务的申请表格进行审批，并获得通过。对于已经完成计划申请和牌照安排的供应商，无需重新提交申请表格。请参阅下列详情。
2. 实时衍生产品数据专线押金：按照市场数据供应商牌照合约（「牌照合约」）的标准要求，衍生产品市场数据的实时供应商需要支付最低\$100,000 的押金并需要提交相关的财务信息。
3. 对于串流 Level 1 或 Level 2 数据服务订户费的豁免：要享受串流 Level 1 或 Level 2 数据服务的订户费豁免，供应商应通过适当的途径、采用必要的技术和业务控制手段以确保订户来源并居住于印度、韩国、马来西亚、中国内地、台湾、泰国、越南或新加坡地区，并且仅能从上述地区访问数据。为免存疑，供应商可以有来自上述一个或多个地区的订户。上述订户应为印度、韩国、马来西亚、中国内地、台湾、泰国、越南或新加坡地区的常住居民，或驻地在上述地区的机构。订户应只能从上述地区访问数据。从上述地区以外的其他地方访问，豁免将不再适用。同时，豁免并不适用于非展示用途，详情请看此[链接](#)。
4. 对于基本报价服务（BMP）订户费的豁免：要享受基本报价服务的订户费豁免，供应商的基本报价服务必须含有至少一个推广地区当地语言的版本，供应商也应按 HKEX-IS 要求提交相关的补充支持材料，说明针对推广地区目标订户的商业计划。
5. 报告（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更新）：供应商只需要在每月订户报告中上报豁免每个地区

串流 Level 1 和 Level 2 订户的订阅总数即可。基于审计需要，供应商仍需记录每个地区订户的详细资料，并且在 HKEX-IS 提出要求的 30 日内提交给 HKEX-IS 以供核对或审计。

6. **数量折优惠：** 适用计划的串流 Level 1 或 Level 2 数据订户，将不应再计算到市场数据供应商牌照合约附件 5 中规定的数量打折中。
7. **豁免优惠：** 供应商需要在每月付款和报告截止日前声明对订户费( 串流 Level 1 或 Level 2 数据和基本报价服务 ) 的豁免。未在付款和报告截止日当日及之前说明的，HKEX-IS 将按牌照合约规定，对数据专线的订户和基本报价服务按照标准订户费收取。
8. **违反规定：** 如果 HKEX-IS 有足够理由相信供应商违反了计划的相关规定，HKEX-IS 可要求供应商补交订户费或其他未付费用及其利息。费用和应计利息将按照牌照合约条款和规定进行计算。HKEX-IS 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。
9. HKEX-IS 对于供应商的计划申请作批准或拒绝拥有绝对决定权。
10. HKEX-IS 保留可随时向受影响的供应商发出不少于 90 日的书面通知而修改或终止计划的权利，而所需产品/产品类别会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不时更新。HKEX-IS 也保留在认为合适情况下对计划的任何批准进行撤回的权利。

## **已参与计划的供应商**

**已经完成计划申请和牌照安排的供应商，无需重新提交申请表格。**对于这些供应商，在计划下的最新优惠将会自动生效。

对于之前已递交申请表但未完成申请程序的供应商及牌照申请者，HKEX-IS 会另作跟进。供应商及牌照申请者亦可直接联络 HKEX-IS 了解更多详情。

## **申请方法**

对于希望申请计划的供应商，请填写并交回于香港交易所[网站](#)上提供的计划申请表格至 [MarketData@hkex.com.hk](mailto:MarketData@hkex.com.hk)。

如有任何查询，请電郵至 [MarketData@hkex.com.hk](mailto:MarketData@hkex.com.hk)。